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)的组织参加 2026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非物质文化遗产援疆主题展示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组织参加 2026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非物质文化遗产援疆主题展示活动采购活动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9.39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(盖章)： 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